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四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7%；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五百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四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7%，毛利率達32%，去年同期則為28%，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五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由於自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項目所確認之營業額減少，導致營業額下跌，而毛利率則上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研究與開發投放更多資源，而研發費用亦隨之而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執行嚴緊的成本控制致使本期間銷售與管理費用以致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回顧期間是項金額上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供應商就暫時終止一份物料供應合同引致之成本及損失，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14,000,000元賠償。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份理據就索償進行抗辯及將全力抗辯。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向其客戶取回損失，理由是暫停物料供應合同是基於客戶要求與本集團暫停合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會就是項訴訟出現任何重大虧損，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一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及維持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宣判該承建商勝訴，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賠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除上述之餘下代價外，其餘申索金額均與合同無關。此外，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本集團因此對申索具有有力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滙率大幅波動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的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

一、 基礎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為北京電子政務應用系統提供優質的網絡支撐環境。依托電子政務基礎網絡，通過由本集團承建並運維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北京市社區信息服務系統，呼叫中心等應用系統，繼續提供高質量的IT應用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網上支付業務發展迅速，交易額為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並且開通了手機支付、電話支付等新業務。

二、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本集團與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東莞市龍信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出資人民幣一百二十萬元並佔該公司60%權益。該公司將面向廣東省及泛珠三角地區開展電子社區建設、電子政務公共服務信息化項目建設、信息化系統運營維護服務、電子商務等相關業務。

三、 研究與開發

於本期間，本集團研製「面向奧運的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系統」通過專家驗收，並且獲得國家八六三計劃的進一步支持。本集團參與歐盟SAFIR (Speech Automatic Friendly Interface Research) 科技項目，並取得階段成果。

四、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為政府提供高質量信息化基礎設施IT服務的同時，加強自身競爭能力建設，不斷進行服務創新，積極進行市場拓展，推廣具有公司自主知識產權的軟件系統。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審閱載於第6至15頁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載於第6至15頁之季度財務報告。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季度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季度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並無另作披露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季度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財務報告須作出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4,671	54,021
銷售成本		(30,313)	(38,873)
毛利		14,358	15,148
其他營運收入		3,460	2,256
研究及開發成本		(5,265)	(1,904)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1,680)	(4,080)
行政費用		(8,381)	(14,614)
經營溢利(虧損)	5	2,492	(3,194)
商譽攤銷		—	(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64)	(6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696)	(1,556)
分佔一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9)	(5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250
除稅前虧損		(457)	(5,110)
稅項	6	(977)	—
期內虧損		(1,434)	(5,110)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9)	(5,009)
少數股東權益		(175)	(101)
		(1,434)	(5,110)
每股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基本	7	(0.04仙)	(0.17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5,387	165,029
聯營公司權益		23,674	26,370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1,768	1,957
證券投資		16,350	16,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062	658
		208,241	210,364
流動資產			
存貨		19,517	19,76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330	17,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347	104,7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70	4,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6,874	285,703
		424,738	432,8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91	61,275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19,471	22,012
應繳稅項		3,620	4,931
其他貸款之短期部份		4,000	4,000
		82,582	92,218
流動資產淨值		342,156	340,667
		550,397	551,03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289,809	289,809
儲備		252,681	253,940
		542,490	543,749
少數股東權益		1,907	1,282
權益合計		544,397	545,03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6,000	6,000
		550,397	551,031

簡明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應佔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累計 (虧損)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50	275	842	545,555	2,544	548,09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644)	(64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5,009)	(5,009)	(101)	(5,1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50	275	(4,167)	540,546	1,799	542,34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2,206)	543,749	1,282	545,031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注資	—	—	—	—	—	—	800	80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259)	(1,259)	(175)	(1,4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3,465)	542,490	1,907	544,3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374)	(24,49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191)	(11,41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36	(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48,829)	(35,9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5,703	259,57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6,874	223,603

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編製基礎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內首度採用多項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會計政策的變更有如下方面的影響：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本集團需要確認以股份或股權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之開支(「股權結算交易」)。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於相關歸屬期之收益表內攤銷。本集團利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載列之過渡規定，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該等購股權確認為開支。然而，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應按照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具有追溯效力。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時，並未對過往及本會計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代替會計實務準則30之「業務合併」一節，並載列對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協議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要求。過去多年，商譽按照其有用的經濟年期分二十年以直線法進行資本化及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由2005年1月1日起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導致本集團終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除非於年內出現需要較經常進行測試商譽之事件）。

按照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過渡規定，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起終止進行聯營公司商譽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期內的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6,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39代替會計實務準則24之「投資證券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39處理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準則39時，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之分類作適當分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對以往及本會計期間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指非上市之權益投資，由於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價值之緣故，故以成本值減去減值列賬。

除採納前述之會計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份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40,115	8,531	49,205	7,831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4,556	(3,017)	4,816	(6,146)
	44,671	5,514	54,021	1,685
其他營運收入		3,460		2,256
中央行政開支		(6,482)		(7,135)
經營溢利(虧損)		2,492		(3,194)
商譽攤銷		—		(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款利息		(64)		(64)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696)		(1,55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89)		(5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0
除稅前虧損		(457)		(5,110)
稅項		(977)		—
期內虧損		(1,434)		(5,110)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折舊	17,874	17,305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折舊	(202)	(125)
折舊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5,370)	(5,515)
	12,302	11,665
已售貨品成本	1,847	541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金	2,519	1,90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6	189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中國所得稅	977	—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為一家新技術企業，其於首三個經營年度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一年起計的隨後三個年度可獲減半稅務優惠。二零零四年度為本公司應支付全額所得稅之首年，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算之稅率為15%。

於本期間或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約1,259,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人民幣5,00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898,086,091股(二零零四年：2,898,086,09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之攤薄盈利。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8,41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721,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股本

	股份數目 內資股	H股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有關購買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75	68,611
—投資	56,000	56,000
	130,975	124,611

11.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之重大關連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網通北京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2,013	2,240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95	95
北京首信網創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1,444	776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圖 有限責任公司	為寫字樓物業支付租金	995	9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2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1,000元)。該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附註：中國網通北京為本公司一名發起人之控股股東，北京首信網創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圖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1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供應商就暫時終止一份物料供應合同引致之成本及損失，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14,000,000元賠償。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分理據就索償進行抗辯及將全力抗辯。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向其客戶取回損失，理由是暫停物料供應合同是基於客戶要求與本集團暫停合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會就是項訴訟出現任何重大虧損，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一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及維持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宣判該承建商勝訴，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賠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除上述之餘下代價外，其餘申索金額均與合同無關。此外，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本集團因此對申索具有有力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記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姓名	根據首次公開	根據購股權	合計	佔已發行 H股本 百分比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計劃授出		
董事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10,149,400	12,962,000	23,111,400	2.98%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目的為表揚獲授人過去及目前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00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目的為表揚獲授人過去及目前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00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記錄。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記錄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賦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姓名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擁有90% 權益之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每次授出時支付人民幣1元時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認購本公司之70,472,920股H股之購股權，以確認承讓人過往及目前對本集團之貢獻。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照下表及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施加之限制所限。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0,149,400	—	10,149,400
本公司監事	3,795,950	—	3,795,9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4,836,620
本公司高級顧問	2,619,500	—	2,619,500
本公司顧問	4,309,930	—	4,309,93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23,040,750	(380,835)	22,659,915
	48,752,150	(380,835)	48,371,315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繳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有關中國法律及規則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訂下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H股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載於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2,962,000	—	12,962,000
本公司監事	4,398,000	—	4,398,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	9,166,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1,264,000	—	11,264,000
本公司顧問	3,302,000	—	3,302,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23,822,000	(1,160,000)	22,662,000
	64,914,000	(1,160,000)	63,754,000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